

休閒公共設施使用規定

一、太子學舍於一樓大廳，設有交誼廳、休閒娛樂區（設有跑步機等運動設施）、多功能休息區（韻律教室等）及無障礙洗手間等之休閒公共設施，提供住宿生多樣化的休閒需求：

（一）休閒娛樂區：跑步機等運動設施；

（二）多功能休息區

（三）交誼廳

二、休閒公共設施，在不影響住宿生休閒運動下，得規劃部分區域對外開放，作為會議、演講、展售等活動，如遇維修保養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等事宜，得暫停開放。

三、休閒公共設施之使用，以住宿生為優先，但均需辦理借用許可及場地使用登記。（不得掛、冒名使用）

四、凡使用休閒公共設施，均需遵照各場地相關規定方得使用，如有違反使用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得取消使用者權利，並禁止申請使用場地一個月。

五、休閒公共設施場地使用須知：

（一）休閒娛樂區（跑步機等運動設施）

1. 開放對象以住宿學生為原則。

2. 使用期間為上午七時至二十三時止。

3. 使用者應至櫃檯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借用時間，以利管理。（需押證件並負物品歸位及清潔事宜）

4. 進入本場地應請著運動服、室內運動鞋，始得進入。

5. 本場地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；並不得攜帶飲料（礦泉水除外）及食物進入。

6. 請遵從現場標示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。

7. 使用跑步機等運動設施請自備毛巾，並於使用後將留在器材上的汗漬拭掉，未帶毛巾者不予入場。

8. 不得在本室內追逐嬉戲，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。

9. 於本場地運動時，請勿大聲喧嘩、干擾他人運動。

10. 使用器材時，請小心愛護，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。
11. 若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12. 若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，應立即通知櫃檯服務人員。
13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情事發生，本場地不負保管責任。
14. 使用者應請詳讀使用及安全須知，若不慎發生意外，本場地恕不負責；服務櫃檯設有急救消毒藥品，以便提供於休閒公共設施使用者不慎受傷時之簡易急救。
15. 凡不接受現場管理人員規勸，並有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，現場管理人員有權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本室之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報請校方處理。
16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場地將另行公告之。

(二) 交誼廳使用須知

1. 本交誼廳之活動內容以住宿學生討論、自習、休息、電視欣賞及書報閱讀等活動為主。
2. 借用對象：以本宿舍住宿生為主。
3. 使用時間：上午七時至二十三時止。
4. 場地門窗、牆壁不得張貼文宣海報或為損壞性之佈置。
5.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時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- (1) 廳內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。
 - (2) 使用事實與本廳活動內容不符。
 - (3) 使用時損壞場地設備。
 - (4) 使用時妨礙本廳其他活動時。
 - (5) 擅自連接、改變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 - (6) 嚴禁私自挪用其他場地之桌椅及配備。
 - (7) 本廳嚴禁煙火。
 - (8) 本廳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。
 - (9) 本廳嚴禁寵物入內。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之。